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亭瑩

電話：05-5522556

傳真：05-5345630

電子信箱：ylhg4711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12051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YF05510_發布條文之附件pdf、112YF05510_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112YF05510_令-1120022259號)(112YF05510_1_02165413833.pdf、112YF05510_2_02165413833.pdf、112YF05510_3_02165413833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以農輔字第112002225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23日農輔字第1120022259C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(吳永智輔導員)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(蕭素媚輔導員)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(廖滄淮輔導員)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(周士棋輔導員)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3/02



1120002120